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于竝

記錄：黃東仁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生輔組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★主席指示事項：請學務處針對類似大型工程車輛進出校園或重要安全宣導，應透過 EDM 及簡訊，有效傳達同學注意。

肆、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：

一、推廣中心廖元瑄助教：

活動中心四樓目前由藝推中心、IMPACT 音樂學程及鬧熱專案辦公室三個單位共同使用，門禁管制有安全疑慮，請協助解決。

★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現地會勘後協助處理。

二、劇設系王政中助教：

科藝館工地大門前道路是否仍為大型車輛迴轉空間，或選擇其他較大適合空間供大型車輛迴轉。

★主席裁示：科藝館工地大門前道路仍為大型車輛迴轉最適合空間，基於安全考量，迴轉空間是否需要撤除部份汽車停車格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現地會勘處理。

三、展演中心孫斌立助教：

近期本校及友校發生火警事件，建議利用相關時機加強師生大樓逃生動線及消防器材使用宣導。

★主席裁示：本校每年均有定期辦理教職員及學生消防演練，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議相關時機辦理宣導。

四、教務處李蘭英助教：

學園路及中央北路交界人行道上，有鐵製路面指示牌裝製藝術，下雨天容易造成路人滑倒，建議協調一德里改善。

★主席裁示：請總務處協調一德里辦公室處理。

五、營繕組林奕秀組長：

有關消防逃生事項，提醒各單位勿於逃生通道如樓梯間等堆放雜物，阻礙逃生動線或助燃，將嚴重降低逃生機會；另本校 1 月份活動中心機房發生火災，雖得幸無人員傷亡，但仍有後續損害賠償責任需處理，經本組 2 月份清查各機房，發現許多單位於鄰近之機房堆放不用之家具、設備、學生作品及雜物…等，敬請各單位盡速清理，以避免危害公共安全與違反消防、職安等法令。

★主席裁示：請各單應遵守消防法規，如有堆放之情事，請配合儘速清理移除。

伍、散會：11 時 25 分